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羅思婷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413
傳真：037-338138
電子信箱：alice051049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銷字第1090016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D006167_109D2002040-01.docx、109D006167_109D200204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會議決議/主席
結論事項，編號2-針對臺三線觀光策略擬定一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11月6日客會產字第109660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針對臺三線建議行程部分，本局提供旅遊行程之建議供參(詳如附件)，更多詳細資訊可上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 <https://miaolitourism.net/> 查詢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臺三線旅遊行程之建議供參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)

副本：客家事務科、觀光行銷科

